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草案）摘要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以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积极听取各利益相关方的合理诉求及各专业机构的建议，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以债权人利益为最大考量，在诸多方面做了安排。为便于各方全面、快速了解，现就方案核心要点和实施效果摘要说明如下：

### 一、方案核心要点

#### （一）引入实力雄厚的重整投资人

通过公开招募，本次重整确定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及其指定的员工主体、12家财务投资人等全部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后汉马科技总股本约32.15%的转增股票，直接支付的重整投资款1,765,156,821.00元。其中，产业投资人出资391,156,821.00元，受让130,385,607股转增股票；员工主体出资60,000,000.00元，受让20,000,000股转增股票；财务投资人出资1,314,000,000.00元，受让365,000,000股转增股票。结合原有股票，产业投资人重整后持股比例不低于19.98%。

产业投资人承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原本持有的股票及新取得的转增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员工主体承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转让转增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转增股票数量的 50%。财务投资人承诺自取得重整计划规定的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 （二）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本次重整将对汉马科技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重整计划以汉马科技现有总股本 654,314,84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4.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转增后汉马科技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1,603,071,367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其中 515,385,607 股用于按前述方案引入重整投资人，其余 433,370,916 股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的普通债权。

## （三）提供多种偿债资源并提升债权清偿率

**1.有财产担保债权在优先受偿范围内以留债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担保财产评估价值（市场价值）为标准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超出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按普通债权清偿。优先受偿范围内的部分，以留债方式全额清偿。留债期限取决于原有合同的期限，留债利息安排及担保措施原则上均保持不变。

**2.职工债权、税款债权。**不作调整，当期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3.普通债权以现金、留债、转增股票抵债等多种偿债资源清偿。**

（1）每家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普通债权部分，分两次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2）每家债权人在 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部分，债权人可在两种清偿方式中进行选择：<1>以“5%现金+10%留债+剩余 85%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即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5 元现金（当期清偿）、10 元留债（7 年后一次性还本，期间按 1%/年利率计息）和约 10.625 股汉马科技转增股票（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次按 8 元/股确定抵债价格）。<2>以“100%留债”的方式清偿，留债

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7年，到期一次性还本，留债期间不计付利息。**需要说明的是**，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按照“100%留债”清偿的额度上限金额为8亿元；如选择该清偿方式的债权额超过8亿元，届时将按债权比例确定按“100%留债”清偿的金额，超额部分仍按“5%现金+10%留债+剩余85%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即按照“100%留债”受偿的普通债权金额=该家普通债权人在10万元以上的债权×(总留债额度÷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选择“100%留债”受偿的普通债权总额)。

按上述方案清偿后，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的影响。

#### (四) 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重整投资人在深入分析调查行业及市场状况的基础上，遵循现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汉马科技未来的经营方案。根据汉马科技的经营需要，提供多种形式授信支持以及日常关联交易中贷款及时支付或给予账期等方式，金额不超过30亿元，支持保障汉马科技运营稳定；同时，还将继续向汉马科技提供研发、生态建设投入、生产经营等综合赋能支持。重整完成后，汉马科技将继续聚焦新能源商用车主业，以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增量资源为依托，全面实施“醇氢+电动”技术发展路线，推进转型升级、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五) 对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进行协调审理

汉马科技自身系管理、融资、控股平台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为汉马科技全资子、孙公司，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核心资产和经营实体，并承担了较大金额的负债。为彻底化解汉马科技的退市

风险，使得五家子公司继续保留在上市公司内，维持并提升汉马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本次对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进行统筹协调重整，并对重整程序之间进行协调审理，最大限度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在依法依规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以及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基础上，汉马科技取得重整投资款和转增股票等偿债资源后，部分向五家子公司提供，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以及清偿各类债务，使得五家子公司的债权清偿方案与汉马科技保持一致。同一笔债权，因连带责任保证或连带债务等原因，债权人向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中一家以上的公司依法分别申报债权并被法院裁定确认后，可以在主债务人或保证人等连带责任人的重整程序中分别获得受偿，但应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基于同一笔债权获得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汉马科技及其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将对前述主体各自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 二、方案实施效果

如本重整计划能够按期全面实施，债权人和出资人将共同分担汉马科技重生的成本，汉马科技的企业法人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仍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完成后，债权人的债权将得到有效清偿，出资人所持股票的绝对数量未发生减少，而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增量资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预期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有利于促进股票价值持续提升，保护债务人、债权人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注：上述为本重整计划核心内容的摘录或总结，具体内容及文意以正文表述为准。